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文化和旅游工作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文化和旅游工作，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工作。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三）指导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对文化艺术和旅游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

（四）负责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承担国内旅行社、旅游景点和授权监管的星级饭店的管理。做好旅游统计调查工作，依法维护旅游经营者和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做好旅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

（五）负责管理、指导文物和革命遗址的保护工作。承担申报、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及革命遗址的保护宣传、文物征集，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进行监管，指导博物馆的管理工作。

（六）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理、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七）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九）负责本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与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将涉及本部门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更新情况告知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涉及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文件及时转送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积极协调涉及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及时向区文化和旅游局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便于职能部门对办结的审批事项后续监管。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内设3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6,866,538.04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525,070.71元，增长12.9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有增加，隔离酒店专项经费增加，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专项有上年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3,956,267.0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614,799.74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有增加，隔离酒店专项经费增加，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专项有上年结余。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954,422.07元，占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1,845.00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6,858,907.71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427,711.35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有增加，隔离酒店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5,170,415.81元，占9.09%；

项目支出51,688,491.90元，占90.91%；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6,864,693.04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340,981.87元，增长17.1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有增加，隔离酒店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857,062.7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243,622.51元，增长24.6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有增加，隔离酒店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857,062.7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55,692,894.88元，占97.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16075.52元，占0.9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68,175.05元，占0.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379,917.26元，占0.67%。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119,524.25元，支出决算为56,857,062.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3.38%。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727,821.47元，支出决算为4,384,320.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有增加，追加了人员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45000元，支出决算为2451986.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一年的取暖费用，追加了运行经费的预算。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786371.39元，支出决算为38544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需要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款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350000元，支出决算为35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财政预算执行。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83600元，支出决算为47153148.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5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隔离点专项经费、海棠花节专项经费、文旅专班专项经费及自收自支单位物业采暖补贴专项。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968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用于张园白蚁防治。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6833.76元,支出决算为3440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有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8416.88元,支出决算为172011.5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有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1047.16元,支出决算为225172.1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有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104.22元,支出决算为43002.8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人员有增加。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674729.37元,支出决算为379917.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需对第三方公司考核后才能支付款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5,168,570.81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3,093.65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有调整。其中：

人员经费4,846,265.06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22,305.75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23,847.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23,847.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增加23,847.00元，增长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招商引资任务，接待费用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招商引资任务，接待费用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23,847.0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23,847.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增加23,847.00元，增长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招商引资任务，接待费用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招商引资任务，接待费用增加。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84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322,305.75元，比2022年减少28,380.73元，降低8.09%。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疫情防控经费，从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8,92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2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2,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8,92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已对1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49,888,491.9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已对16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49,888,491.9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